

# **《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

##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10 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2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51号），正式批准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立项，计划编号为20221855-T-469。本项目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1）提出，由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3）归口。

### （二）制定背景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中均对各成员的“评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即WTO其他成员发现通报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影响到其出口贸易，有权利在评议期限内，针对该措施的不科学、不合理的相关要求，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其修改、延期实施或是废止。因此，评议是WTO赋予其各成员的重要权利。用好这项权利，能够化解贸易摩擦，切实维护市场主体权益。

目前，WTO各成员每年平均通报5000余项技术性贸易措施，而我国每年仅评议10%左右。其中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国内的利益相关方对评议工作不了解，不清楚如何对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评议；二是国内的利

益相关方对评议工作的流程不了解，有的提出了评议意见，但是找不到或是找不准意见的“发声口”；三是参与评议的广度与深度不够，多为临时组织专家，且非常缺乏既懂贸易又懂技术的专家参与；四是评议的成效不高，很多评议意见发出去之后，石沉大海，很少能够持续关注，较少得到国外的积极反馈。

因此，通过制定并实施本标准，不仅能够提升评议的专业化水平，更有利于理顺评议工作机制，畅通评议工作渠道，指导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出口企业关注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参与评议工作，一方面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诉求、维护国家和企业权益，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关注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借鉴其中隐含的国外产业、技术等发展趋势，提升国内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

### **（三）起草过程**

#### **1. 项目启动**

本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牵头单位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积极开展相关启动准备工作，2023年2月，本项目召开标准制定启动会，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进行标准起草工作。目前，起草单位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

学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草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标准化工作经验。

启动会上，为保障制定出高质量的标准，以及标准制定过程的顺利进行，起草组讨论和确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明确了起草组的责任和要求，切实保证标准起草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 **2. 起草阶段**

2023 年 2 月-4 月，在立项阶段形成的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组对标准的架构、主要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通过进一步收集和分析相关资料，完善标准草案和标准实施方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标准草案稿。

## **3. 调研阶段**

由于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的实践性较强，评议工作机制和渠道的构建等内容均需要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因此，2023 年 5 月-8 月，起草组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走访、调研，了解技术性贸易措施

评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收集了针对标准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调研阶段，标准起草组实际了解了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的现状和问题，收集了针对标准草案稿的宝贵意见，为征求意见稿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在调研收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于8月18日再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对标准草案以及相关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讨论，会后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全面梳理、修改和进一步完善。

2023年9月-10月初，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稿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经国家标准委批准，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1)调整为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33)归口。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的表述遵守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术语的选择和定义的表述遵守我国的术语制定专用国家标准GB/T 20001.1—2001和GB/T 10112—2019。

### (二)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主体、评议流程、措施跟踪、措施分发、措施筛选、评议组织、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意见跟踪、后续跟进、评议管理等要求。

### **1.评议主体**

本部分主要介绍评议主体的分类，可分为评议机构和评议专家。

### **2.评议流程**

本部分主要介绍评议的主要流程，评议的具体流程包括措施跟踪、措施分发、措施筛选、评议组织、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意见跟踪、后续跟进和其他。

### **3.措施跟踪**

本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的主要手段，并针对不同跟踪场景给出不同的措施跟踪建议。

### **4.措施分发**

本部分主要包括措施分发的对象，渠道和注意事项。

### **5.措施筛选**

本部分主要介绍措施筛选的依据。受资源和时限等客观条件限制，可从通报成员、覆盖产品、覆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筛选，确定是否对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评议。

### **6.评议组织**

本部分主要包括评议的形式、评议方法和影响分析。

### **7.意见形成**

本部分主要包括评议意见形成的要求和提交评议意见的格式，以及提出对外评议意见和对内工作建议的不同情景和内容。

### **8.意见处理**

本部分主要包括对外评议意见和对内工作建议的处理机构、流程和方法。

### **9.意见跟踪**

本部分主要介绍措施评议意见发送后，对意见的接收和处理进行跟踪的要求和方法。

### **10.后续跟进**

本部分主要介绍不同情景下，对WTO其他成员的反馈意见的不同处理方式，并重点介绍了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时，进行双边磋商的提出时间、磋商内容、结果通报等。

### **11.评议管理**

本部分主要介绍评议活动、评议专家以及评议文件管理的方式方法和主要内容。

## **（三）确定依据**

我国加入WTO以来，日益重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和应对工作。在国家层面成立了WTO/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和WTO/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了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和研究中心，组建了技术性贸易措施专家队伍；在外向型经济比重较大

的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区，还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和应对机构；各应对主体的应对意识逐步提高，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及出口企业的协调配合不断加强。

因此，标准起草组在已经积累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的实践经验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点参考主要发达国家的评议实践，结合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面临的问题，合理设计本文件的各章节内容，梳理和完善评议工作的流程和方法，使本文件成为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的科学指引。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995年成立的世贸组织由164个成员组成，覆盖全球贸易的98%，是管理多边贸易的唯一全球性机构。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的国际贸易蓬勃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技术进步，带动了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了产品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由于企业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认识不足，应对措施不力，每年给我国外贸企业带来很多损失。因此，《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的制订不仅能够提升评议的专业化水平，更有利于理顺评议工作机制，畅通评议工作渠道，指导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出口企业关注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参与评议



工作，一方面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诉求、维护国家和企业权益，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关注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借鉴其中隐含的国外产业、技术等发展趋势，提升国内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进而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帮助减少企业出口损失，提高我国国际贸易的质量水平。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截至目前，还没有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截至目前，还没有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涉及相关专利。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本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后，标准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单位策划和开展标准宣贯，利用书刊、杂志、网站、社交媒体等媒介向广大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工作者、相关研究机构、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等宣传标准的内容。在后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制定中充分推广应用。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收集使用单位的反馈信息，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确保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